

证券代码：833168

证券简称：微成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成科技”或“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江凌颖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澳联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 3002 号万通大厦 1009，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江凌颖出资 9 万元，持股比例为 9%。相关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控股子公司的设立需报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02 号万通大厦 7-8 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02 号万通大厦 7-8 层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主营业务：二手汽车、汽车的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

法定代表人：吴越升

控股股东：深圳市物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祥发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江凌颖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福田路 118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澳联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 3002 号万通大厦 1009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1 万元	51%	0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40 万元	40%	0
江凌颖	现金	9 万元	9%	0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经友好协商，拟与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江凌颖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澳联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江凌颖出资 9 万元，持股比例为 9%。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适应多变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风险相对可控，但仍可能存在子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的风险，以及子公司成立前期盈利能力较差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增强专业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厦门微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